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4 票，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采取传真表决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归还增持 KION Group AG 股份涉及的境外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6.5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债券（下称“本次发债”），并视情况而定，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下称“货币掉期”）。具体货币掉期安排公司会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及本次发债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发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2. 发行金额：不超过 6.5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
3. 期限：视债券市场情况和利率水平确定；
4. 利率：视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6. 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增持 KION Group AG 股份涉及的境外银行贷款及海外一般企业资金用途；

7. 信用增进：本公司拟为本次发债、货币掉期（如债券以美元计值）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无条件、非从属、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担保至少与本公司现有和将来所有无抵押和非从属的义务享有同等权利；

8. 上市地点：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同类型债券通常上市的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

就本次发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发行规模和期限组合等进行相关决策，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并交付与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上市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履行与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相关的全部程序，处理与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债和货币掉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交易。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及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6.5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债券，并视情况而定，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本次发债、货币掉期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保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则框架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商

谈、确定具体交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市申请文件及履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交易。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联系人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三、四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五、 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